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4〕1216号

刘海波：

您好！2024年10月18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材料，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4年5月21日提出的举报未告知是否立案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依法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您提交的材料无法证明上述举报是您本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请您提交显示您姓名的举报页截屏或

实名认证页截屏复印件等。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10月25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